

#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都市专栏

## 让思想拐个弯

# 共识最重要

◆ 顾土

共识这个词近些年比较流行，之所以流行就在于人们日益感觉到共识的重要，没有共识，不用说社会发展，即使是人与人之间互相对话都很费劲。最近两位警察的行为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在清晰的视频面前，人人都认定是不作为，可他们的主管部门却非说是反应慢。如此简单的事情还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可见，共识之不易。

那些曾经布满大街小巷、城镇乡村的邮筒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野，代之而起的，除了网络信箱，就是快递。如今快递是个很抢手的行业，不但快递公司经营这个行业，就是邮局，好像也以此为正业了。但我最怕与快递员通电话，因为互相基本没有共识。每次电话都是：

“喂，你家里怎么没人啊，我都敲了半天门啦！”照他的意思看，家里没人是个很反常的事情。

“你怎么事先不打电话啊？谁的家总有人呀？”我回答。

“你这不是住家吗？住家为什么没人？”其实，住家恰恰才经常没人，而单位在上班时间却都有人在。不知怎么，他的认识正相反。

如果仅仅为了节省电话费才不打电话预约，可白跑一趟，浪费不是更大吗？我每次在心里都暗自纳闷。他们总不至于认为在家里接快递的

人都是些退休人员吧，可当今退休的男女有多少人是在家闲着呢。

假如在饭馆吃饭遇见没有共识的人，那你就难以下咽了。我多次在饭馆吃饭时碰上菜肴有问题，但问答却是这样的：

“这盘肉是臭的。”

“我拿去问问厨师长。”

“厨师长怎么说？”

“厨师长说了，这肉就这味儿。”

话说到这份儿上，就无法再理论了，因为中国菜确实有以臭为美的，饭馆如果硬说这道菜主推臭肉，我也无话可说。

公共是个什么概念，至今还有相当多的人没明白，以为公共的东西就是公家、单位、管理部门的，与己无关。从前有这样的认识在所难免，因为那时凡是叫公共的确实都与个人毫不沾边，但现在不同了，什么都讲公摊，连电梯和绿地都与每家业主相关。可很多人还是习惯思维，一旦占据公用面积、公共绿地，仍然认为别人管不着，要管也该由物业来管。如果撞上这样的邻居，只能自认倒霉。他们永远以为你对公共负责不是在为社会做好事，就是在那里管闲事。

公共社会里共识最重要，不然，出门就生气。你看见有人占据老幼病残孕专座，认为是羞耻，可别人还觉得不坐白不坐呢。

## 在中心的边缘

基本没养过什么动物，对动物也没有特别爱好。

电视里无意间的一瞥却是惊心动魄。东非原野，横倒在地，被砍了头的大象。黑人面对着镜头悲痛述说：那些人只是为了要象牙。

搜狐新闻读得：澳大利亚男孩西蒙与家人走散，迷失在丛林中，晚上，当地气温骤降至6摄氏度，西蒙只穿着一件夹克。24小时后他获救。西蒙告诉妈妈和警察：灌木丛中，是一只袋鼠跑过来，吃他手里的花，睡在他身旁，温暖了他一夜——

有一种泪涌的感觉。人们在骂人恶事时，常脱口而出：“比畜生都不如！”

“比畜生都不如！”——这句话延续了多少年多少代？真的是

# 你会羞愧吗？

◆ 南妮

这样吗？人类一定高过于动物？是指有大脑可以思考，还是神经系统比动物进化得高级？

当街高举、摔死睡在婴儿车里2岁的女孩；偷了人家的车，杀死车里什么也不知道的刚出生的婴儿；为人师表，竟然性侵学生；公立的医院，穿着白大褂，一边接生，一边把孩子卖掉。令人发指，匪夷所思。——比畜生都不如？那是对畜生的侮辱！

现在，我们知道了，一些猛兽在吃饱的时候，不会随便吃人。你没有侵犯的举动，它也不会随意攻击。

热昏的午后，在咖啡馆里喝茶。主人养了三只猫，肥硕可爱。它们在店堂里很安静，不发出什么声音。一只躲在桌下睡觉。一只

盘在椅子上看你。一只背对我们，耸着身体，竖起双耳，看着玻璃窗外。它在看什么呢？那样津津有味，自得其乐，那个姿势竟然可以保持良久。忽然明白人与动物的某种关系。动物使你焦虑，不纠结，安然，闲适。能够帮助人保持心理健康的，都是无用之物。

朋友说，自从看了人类宰杀鲨鱼的残酷与野蛮之后，从此不吃鱼翅。多年前，竹林送了一袋高级海鲜干，说她看了安徒生的《海的女儿》之后，从此不吃海鲜。这是作家心灵的柔美。

异性比同性好相处。人与动物相处自有优越于跟人相处之处。动物不饶舌，不势利，不卖友求荣，不结党营私。爱动物的人，更给人安全感，因为他们对人没兴趣。

## 总是想得太多

# 无话

◆ 戴蓉

和朋友通了许多年的信，有人知道了惊奇地问：“怎么有那么多话好说？”我想了想，我们在信里没有谈过意义，也不说生活琐事，聊得最多的是花草树木和彼此读过的书。偶尔无话，他会在信中抄上几首诗，或者几句歌词。木心先生的短诗《爱情是棵树》就是在他的信里第一次读到的：“锯子/上行/你是/锯子/下行/合把那树锯断/两边都可/见年轮/一堆清香的屑/锯断了才知/爱情是棵树/树已很大了”。那时木心还没有被那么多人挂在嘴上，大学附近那个卖文艺书的小书店也尚未倒闭，我踱进去，发现有木心的诗集，翻开来找到这首诗默诵一遍，然后轻轻把它插回书架上。

某篇小说里有这么一段情节：未婚夫进了监狱，她每天寄一封信给他，不曾间断。时间长了，写信成为一种寄托，内容早已不再重要，有时她抄的是莎士比亚

的二十四行诗。终于有一天，她收到回复。“信上短短三行字，她的名字之后，留了许多白，像是表示一个人的沉默，不知该从何说起，然后，那人这样写：‘你信中的白字，也实在太多了一点’。”无话，只道天凉好个秋。

多年前有个兄弟失恋，听他说够了自己的悲情故事，我也把劝人的话说到唇焦舌敝。那些道理他恐怕比我更明白，但伤口要痊愈需要时间。该说的话已说尽，沉默对坐不是办法，我开始给他朗读小说，一本又一本以毒攻毒的爱情小说。“在我与夜之间，除了月色，只有蓬蓬的风，将车子开得飞出去，一支箭般，水银样迅速，无声无息，进入另一个空间……”他静静地听，有时读到悲怆结尾，发觉自己的声调都变了，他却微笑颌首，好像那个需要安慰的人是我。

不是所有的事都说得清楚的，最好是无话，意思却在那儿了。

## 西南的琐事尘语

# 转行

◆ 浩尘

读了台湾作家周志文先生的《记忆之塔》和《家族合照》之后，太喜欢；又去找他其他的书看。前几年周先生有《同学少年》在大陆出版，朋友小孟在网上找到了，买了送我。这就可以接着看了。

周志文先生1949年7岁那年随家人赴台并在宜兰罗东眷村长大。《同学少年》主要写其眷村时期的邻里同学，其中很多有趣的人和事，比如菜瓜师。

菜瓜师不是外号，是镇上的一个职业，五代单传，第五代传人恰是周志文先生的同学，名字也古怪，叫魏黄灶。魏黄是自创的复姓，因肩负两家血脉传承之重任，于是在魏黄灶上面的好几代，就有了魏黄这个复姓；魏黄灶的灶字，说是命中缺火和土，老魏黄倒也干脆，直接就给儿子取一个灶字单名，也不管孩子这名字有多古怪。

菜瓜师这个说法也够古怪，其实是风水师。最初魏黄老祖是当地一家菜瓜店的倒插门女婿，后来转行，生意比卖菜瓜更好，于是便转了下去，直至五代魏黄灶。但当地人一直称之为菜瓜师，一辈传一辈，不改口了。

我的旧识中，也有几位转行奇特的人。其中有一位是我先生的中学同学，姓马，天津人，早些年我跟先生回天津婆家，去西北角他家玩。西北角是回民聚居区。我印象

很深的是西北角大片的平房和曲里拐弯的小胡同，后来我在电影版和电视剧版的《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里又重温了那个场景，局促但温暖的北方胡同和庶民日常。马同学是标准的天津卫嘴子，有他在，别人就只有听的份儿。我记得在他家，他摇着蒲扇告诉我，也就闲这两天，过些天几车皮的煤就从山西送过来了，操心受累呢。那是上世纪90年代后期，我被马同学运筹帷幄的气势给镇住了。

马同学大学是学政教的，毕业后分到一中学教政治课，没几天就跑了。他好易经和中医，一直在自学，理想是当个坐堂大夫。前两年，听说他实现了他的理想，考了个行医执照，在南开大学附近的一个中药店升堂行医了。我先生那年冬天回天津探亲，跑到他的地盘去瞅瞅，马同学很开心，跟我先生聊得忘形。先生提醒他，病人还坐在旁边等着把脉呢。马同学回过神来……

我的大学同学里有一个女生，她个性孤僻且沉默寡言，大部分时间她都在教室和图书馆。我记得她当年毕业分配是回了老家某个县，好像是进了某机关当了公务员。别人告诉我，早就离开原单位了，离婚后就转行了，她现在在县里已成了名人，是当地著名的司仪，说学逗唱样样都会。想知道她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这太有意思了。

### 诗歌口香糖

## 无题(321)

◆ 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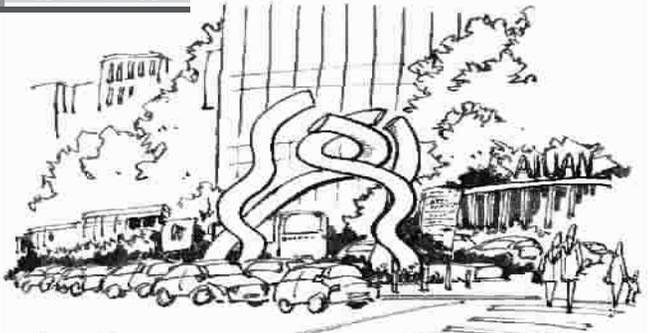
- ➔ 我向新世纪报告并请示：精神产品中发现了百分之一百二的物质，物质产品则有着百分之三百甚至更高的利润。我是否还要埋伏在两者之间？
- ➔ 人生常常不是上演节目而是忙于改不完的节日预告单
- ➔ 流行文化以创新的名义不得不近视
- ➔ 初次形成的手稿里总有几行等待被修改的台灯光线作者经常在此光线里被自己删掉了
- ➔ 团聚的热情总是很激昂更多的人选择与自由像亲人一样团聚

## 都市 专栏



### 周刊 第321期

## 钢笔画世界



### 德国首都柏林库当大街

杨秉辉 画 \ 文

柏林自1871年德国全境统一，即作为德意志帝国首都。1949年后作为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都，1990年12月3日两德统一后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首都。柏林在二战后期几被夷为平地，战后逐步修复，统一后更有了许多新建设，虽无纽约之繁华、巴黎之浪漫，但却显深沉厚重。图为在著名的库当大街上的不锈钢雕塑，寓意为“不再分离”，反映了德国人对分离的切肤之痛。

## 本埠生活录

# 寻欢记

◆ 石磊

之一，金曜日的夜，漫天黑雨深沉。

要去赴友人的小宴，洗完了头，坐在床边，沉吟半日，到底还是从衣橱里择了鲜红的长裙来，一边更衣一边暗想，这发了疯的雨，不知会不会下到半夜里？镜子里的裙，红得惊天动地，想想窗外的风雨飘摇，心底慌慌的，一片莫名泥泞。拎起一串银项链，一个长夏抛在角落里，竟暗沉沉地没了精神，要拣个午后，细细擦个半亮，才能用了。便重新换过珍珠，再好，滚烫的红，衬一抹冰凉的珠子，再来一天一地的黑雨，简直是，天人合一的行为艺术。

到了友人的深宅，曲曲折折，停妥车子，立在雨里，默默端详了半日，友人府上温暖的灯火。风里雨里，梦里梦外，所谓家园，就是这个意思了。

进门，倒是好，保姆迎上来，笑吟吟讲，太太不在家，有客人堵在路上，太太出去接人了。我立在玄关里，呆了呆，偌大一座宅子，竟是空的。换上绣花拖鞋，在灯火辉煌的客厅里，慢慢踱了两个圈子。餐桌上，

友人已经布妥温美的宴席，我爱的西班牙火腿，在吊扇的微风下，渐渐吹成了宣纸。餐边柜上冰桶里的香槟，亦是友人的无限疼爱心意。

半个小时流水过去，院子里，是霹雳雷电，屋子里，是万籁俱寂。我的心情，一寸一寸，在这种空荡荡的丰盛里，崩溃。

忍不住，开门立到院子里，去吸一支烟。细细的烟火，在暗雨里一明一灭，回首看一眼玻璃门上，自己红腾腾的影子，状况真真聊斋。谢天谢地，一支烟不曾吸完，友人回来了。哗啦一把扯开玻璃门，拧着眉呵斥，站在院子里做什么？进屋来。被伊一把拎进屋。

终于，安了。

之二，夜里，匆匆赶去一个小派对。进门，冠盖云集，没几个熟人。很好很好，这样子人声鼎沸的小派对，最好是混，喝一杯，嘻嘻哈哈几句，就可以偷偷溜走。速战速决，高效环保。

抓一杯水，立在壁角，东看西看。就有女子过来搭讪，给一个笑脸，便有心无心，随便胡扯。奇的是，这女子，扯了三分钟不依不饶竟不走开，甚至越贴越紧，讲的闲话亦开

始乱七八糟。我在心底跟自己尖笑，深刻检讨自己的性取向，是不是有可疑之处？怎么会，一进入头汹涌的派对，居然被女子疯狂搭讪？

到了第五分钟，伊人媚眼一飞，来了一句，我可以跟你讲中文吗？

我心里一阵小抖，这个，是要准备摊牌的意思吗？要怎么跟女人说不呢？半辈子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啊，怎么办呢？

然后，人家字正腔圆的中文，就来了。

darling，可以告诉我，你这件裙子，哪里买的吗？太有气质了，上个月，我在巴黎的时装秀上，看过类似的一件。下礼拜，我有领事馆的派对，我打算一定要穿你今天这一件，你一进门，我就想好了。

我定定心神，低头看一眼自己，今晚穿的是一件青花瓷短裙，家常衣衫而已。

人家看我不言语，继续死缠烂打，请问哪里买的？

我壮壮胆子，回飞伊一个大媚眼，小小声害羞地告诉伊，darling，淘宝呀。